

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

补遗书（第三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三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一、最高投标限价的修改

原招标文件中第二合同包（皮卡车）最高投标限价**现修改为：768,000元**；原招标文件中第四合同包（12m³融雪剂撒布机）最高投标限价**现修改为：149,000元**。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的修改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修改为：**2019年6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乌海市海勃湾区市府大道奥体中心A入口）。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的修改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修改为：**2019年6月11日24时00分**。

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确认函回至：346958580@qq.com。

招 标 人：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专用章



回 执

致：荣乌高速乌海段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已收到《荣成至乌海高速公路棋盘井至乌海段养护机械设备采购招标（第三次）补遗书（第三号）》共1页。本补遗书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